

# “行动”与“结构”的双重视角:对中国转型时期群体性事件的一个解释框架

柳建文

(南开大学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天津 300071)

**摘要:**群体性事件是中国转型时期社会冲突的重要表现形式。从行动者视角看,“流言与暗示”、“话语意识与共意达成”构成了群体性事件的触发及动员过程;从社会政治结构视角看,社会结构紧张与利益表达渠道的相对封闭形成了群体性事件的结构张力。同时,“行动”与“结构”之间存在双向互动关系:一方面,在事件的触发和演变过程中,结构压力不断显现出来;另一方面,“行动”推动了“结构”变化和制度变迁。

**关键词:**群体性事件;触发;动员;结构张力;制度变迁

**中图分类号:**D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691(2009)06—0053—05

## 一、问题提出

群体性事件是中国转型时期出现的“新现象”。西方文献中有一组相似概念,如“群体行为”、“集体行为”、“集体行动”等。“群体行为”指某种无组织、无计划、一哄而起、临时性、面对面的群众行为。“集体行为”一词意味着“参与者‘易激动’,‘感情用事’;他们的行为表现为某种‘受感染的情绪’”(1)(P215)。“集体行动”指群体聚合行为,以示威、抵制和抗议等非正式手段实现利益诉求。中国学者对此类事件的表述还有“经济型群体事件”、“群体性集体行动”、“利益抗争事件”等。近期发生的“群体性事件”更多地表现出“非直接利益相关”特点,类似“群体行为”,学界称为“突发性群体事件”或“社会泄愤事件”。此类事件具有偶发性,参与者成份混杂,破坏性更大。已有研究的关注重点在于有明确目标和利益诉求的集体行动,集中在城市业主、下岗工人或农民工维权,农民集体上访等方面,形成两种视角。一是

在“国家—社会关系”框架中分析。此类研究侧重国家的体制性结构和转型时期复杂的社会权利结构,强调结构特征对群体事件的决定作用,试图在个体之外寻找集体行动根源。郑永年将集体行动的兴起视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副产品,也是排斥性社会制度的后果<sup>[2]</sup>。谢岳将“经济型抗争事件”归结为国家建设扩张阶段国家与社会在资源控制方面的相互对抗<sup>[3]</sup>。欧博文(O'Brien)等从政府治理体制角度对农民群体性事件状况进行宏观分析,形成“依法抗争”解释框架<sup>[4]</sup>。于建嵘提出“被迫反应式”解释框架,将农民维权抗争视为基层政府侵权行为的“逼迫”反应<sup>[5]</sup>。刘能将转型过程中权力机关或政治制度在消减群体利益冲突中表现出的失当、不力而引发的不满视为都市集体行动肇端,提出“怨恨—行动”解释框架<sup>[6]</sup>。二是从微观角度切入,强调个体的能动性和行为能力。孙立平提出“过程—事件”分析框架,将研究对象由静态结构转向若干事件构成的动态过程,并将过程看作独立的解释变项<sup>[7](P8~9)</sup>。在具体研究中,此类文献强调个体权利意识和行动能力,通过“文本解读”来

收稿日期:2009—06—23

基金项目:韩国高教财团“2008~2009 国际学者交流项目”资助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柳建文(1977~),男,法学博士,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讲师,韩国首尔大学中国研究所访问学者。

剖析事件发生机制。比安克(Bianco)通过个案描述探讨中国基层抗争事件中农民的行动意识和“能人”动员作用<sup>[8]</sup>。应星在“讲故事”中展示了上访移民“说”、“闹”、“缠”的抗争策略和“问题化技术”<sup>[9]</sup>。蔡禾等分析了农民工动员精英的行动策略,归纳出“信上不信下”、“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踩线而不越线”等“弱者抵抗武器”<sup>[10]</sup>。对城市拆迁引发的群体事件研究中,李怀批评“结构”解释夸大制度、社会政策等结构性条件对行动者行为制约性,轻视行动者的认知和行为能力<sup>[11]</sup>。

从社会学视角,可将上述两种取向看作“结构”和“行动”的分野。在笔者看来,无论是强调“政治体制”或“社会结构”重要的“压力模型”还是强调以个体能动性为主的“动员模型”都不令人满意。前者能提供诱发“事件”的一些初始条件和情境,但无法对结构与行动之间的“衔接”给出有效说明;后者展示了“事件”的一些关键机制和过程,却不能说明为什么恰恰是这些而不是那些机制在起作用。学者提出的各种解释框架在中国均有适用对象,并不存在哪种解释框架可取代别的种类,但缺少对近年群体事件新动因和特征的研究,没有照顾到具有突发性和暴力性的群体事件,且大部分文献把此类“群体行为”同日常的“群体利益表达行动”区别开来研究,认为这种区别是本质的<sup>[12]</sup>。事实上,多数“集体行动”通常共享相似发生机制,试图把集体行动分解成“理性”和“感性”对立的两大类,是对人类行为复杂性的否认。为这些被区别对待的“事件”特别是被忽视的“事件”提供统摄性的解释框架是一个必要尝试。本文选择一些标本性群体事件,将“行动者理念”与“结构方法”结合起来,从“行动导向”和“结构导向”的双重视角进行解读,以探寻群体事件触发和演变过程中各相关因素的逻辑联系,展现“行动”与“结构”间复杂、适合的互动关系。

## 二、行动者视角:群体事件的触发及动员

个体是社会的能动者,行动则是与一套意义、理由或意图相关的行事过程。解释以个人行动为基础的社会行动,必须从行动者角度理解隐藏于行动内部的各种动机。

1. 流言与暗示:群体事件的触发。群体行为往往存在“导火索”。自发组织的群体行为大多由利益受损引发,突发性群体行为的起因通常是戏剧性事件,它可肯定人们业已存在的怀疑与不满,助长普遍性情绪,从而诱发群体事件。比如,万州事件和池州事件的起因均为治安事件,大竹

事件的起因为一刑事案件,瓮安事件则因少女自杀事件所引发。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外部事件可能创造做某事的情形,但除了在简单的反射活动之外,它们不是情感和行为的发动者”<sup>[13](P13)</sup>。换言之,事件本身并不必然引起群体行为,只有该事件被感知并赋予其意义时才会成为问题,即人们对事件的理解和解释而非事件本身引发集体行为。克兰德曼斯将其称为集体行动的意义建构。“把社会问题转入集体行动不是自发的,而是行动者、媒体和社会成员共同阐释和重新定义形式的过程”<sup>[14](P44)</sup>。在围观者对突发事件的解读中,流言蜚语能够引发极端意义建构。经过流言重新定义后的事件常与事实大相径庭,其本身变得不再重要,重要的是它所代表的“符号”和“象征”。2004年某日,重庆万州区一位搬运工撞到曾某,曾的丈夫对其进行殴打,并称自己是国家公务员,出事花钱就可摆平。当事人被警察带离后,围观者感知的信息是“国土局副局长打断临时工的腿,警察包庇”。民众群情激愤,冲进区政府大楼进行打砸。随后传言得以澄清,曾的丈夫只是一名临时工,搬运工腿部仅受轻伤。从感情及其激起的行动角度,一切取决于群体所接受的暗示具有何种性质,如果人们常对某种状况存在不满,流言就能对群体行为提供草根式情感支持。“扩散中被增强的谣言在社会上是有选择的,而决定选择的因素是人们的具体生活感受。如果人们感受到农民在与政府的关系中的确容易受到利益侵害,就容易听信冲突事件中有利于农民的传言;同样地,如果许多人亲自观察到腐败的存在,也就容易在反腐败案件中听信不利于官员的传言”<sup>[15]</sup>。贵州瓮安事件中,少女之死对围观者充满戏剧性诱惑和猜测。随后有传言说“少女被奸杀,凶手因与县委书记有亲戚关系而被警方袒护”,又称死者叔叔在“讨说法”过程中被警察“打死”。事实上,县委书记在瓮安没有亲戚,死者叔叔也未被警方殴打。流言及暗示激发出人们的不满和愤怒,反过来又提高流言可信度,最终导致广泛传播的集体性理解,酿成群体性事件。

2. 话语意识与共意达成:群体事件的动员。“共意的达成”被看做集体行为的动员条件,即促进集体行为的认同感和团结意识的形成。这种认同可通过“话语”建构起来。为有效动员群众,积极行动者需将其所持有的“话语意识”与动员对象的情感、兴趣或怨恨感联系起来,这是一种“吸引注意力的行为”。2005年某日,安徽池州青年刘某与一辆挂外地牌照的本田车相撞并被车上老板吴某的保安殴打。几位摩的司机沿街大呼“某某佬说安徽人命不值钱,打死

不就赔 30 万吗”、“公安袒护打人富商”。随后,多达万人聚集并引发暴力行为。四川大竹事件中,某酒店女工杨某不明死亡后,有人散发传单,称“杨某被三名地方高官在酒中下药后轮奸致死,警方却欲以杨系醉酒而亡结案”,最终使近万聚集群众情绪失控。后证实该女遭酒店男员工侵害而死。“符号在政治过程中的重要性,不在于被象征化的对象本身,而在于通过符号唤起的情感和诱发的行动”<sup>[16](P180)</sup>。上述事件均包含民众最为好奇、敏感的话语符号,如“腐败、冤屈、富人、穷人”,容易抓住公众注意力和想象力。

众人非议在动员集体行为时有三个阶段:一是传播有关事件或行动的信息;二是形成有关事件含义的共识,如怎样解释其道德含义,应用哪种道德原则加以解释;三是实施共识,即将已形成的一致意见转化为某种行动。只有人们共有某些道德观念,才有产生非议的土壤。传播刺激性消息的人希望听众与他们共同谴责某种行为,而闲话传播则有助于达成共识<sup>[17](P11)</sup>。上述事件的集体认同及由此引发的行动离不开参与者对“突发事件”的意义解读。诸如“副局长、老板打人”、“领导亲属行凶”、“政府、警察包庇”之类的话语传播使事件被赋予特殊象征意义,互不熟悉、分散的个体间形成共识,发展出“集体行动的框架”。“也就是说,它们对那些共享这一框架的人发出了召唤,这些人能够,也愿意针对情境有所动作”<sup>[17](P79)</sup>。一些特定“框架”如“道德、正义、腐败、冤枉”等话语符号容易获得“共鸣和认同”,具有较强动员潜力。以“鸣冤”、“伸张正义”等符号实现的动员更能为社会抗拒增强道义感,它创造了行动者最初参与倾向。理性选择模型认定行为需要付出成本,“个人不满情绪或怨恨并不能自动或轻易转化成参加社会运动,特别是高风险社会行动”<sup>[18]</sup>。理性选择假设未能解释为何会出现群体感情的突然迸发,富有感情色彩的行为通过何种途径蔓延到整个群体并形成同质的思想和行动。群体行为具有强烈情感动力,很难简化为“成本—收益”计算,它是从人们意识到的、共同的不满象征和愤感之中产生,对于参加示威、抗议的人来说,这种情感动力必不可少。突发事件为潜在行动者提供了表达“怨恨”的机会,凭藉一系列“话语”技巧,通过分类、贴标签做法使“事件”象征化和符号化,形成集体动员框架,进而推动群体行为发生。

### 三、结构性张力:从行动者视角到体制视角

群体行为往往是剧烈社会转型与变迁的副产品。在中

国社会转型过程中,群体性事件的出现与社会政治结构变化密切相关。

1. 社会结构紧张。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社会结构转型出现“断裂”。“断裂”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权利分配不公和部分成员相对地位下降,导致社会关系处于很强张力之中。“结构紧张”会使个体心理失衡,产生非理性信念或行为,他们的参与并不围绕明确的政治议程展开,只是情感的、非理性的迸发,是对社会变迁几乎同时作出的反应。任何集体暴力行为都不同程度与社会两极分化具有相关性,借机宣泄对利益分配不满成为大多数参与者卷入事件的直接原因。对万州武陵镇调查显示,两极分化非常严重<sup>[19]</sup>。从集体行动过程看,不同群体越是集体性地经历不平等交换关系,冲突性集体行动越可能发生。群体性事件是“中国成功的市场经济改革和日益增多的经济、社会选择的副产品——这一结果由于地方性腐败行为而恶化”<sup>[20](P48)</sup>。从全国看,征地拆迁、争夺资源、农民负担过重、干部腐败、劳资纠纷是造成“群体事件”的主要原因。瓮安事件参与者中包括“矿权纠纷中吃亏的乡民”和“移民拆迁中失意的流离者”。一些侵权行为与腐败相联系,又导致基层政府和民众间的对立。瓮安事件后,一位工作人员问县政府门口卖早点的老太太怎么还敢营业,回答是“他们针对的是你们,又不是我们”。地方政府面对突发事件时最大困境则是“老百姓对政府有偏见,政府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受到质疑”<sup>[21](P44)</sup>。事件总是意味着某种社会关系。“在所有团体和个人之中,怨恨形成的方式和程度……与人生活于其中的社会结构相关”<sup>[22](P27)</sup>。这种隐藏在日常生活中的结构张力能够在特定“事件”中显现出来,很多“突发事件”仅因其形式特点便已带有一分“怨恨风险”,成为旁观者采取行动的依据。从上述案例看,心理对立也是结构性张力的反射。

2. 政治体制封闭。政治体系对民众需求的回应性、民众利益表达渠道的广泛程度决定政治参与的形式和方式。中国公民利益诉求渠道主要包括选举、听证、信访、社会团体利益表达等。选举并非中国政治过程中最常见的政治活动,间接和直接选举制度还有很多需要完善的地方,一般公民较难通过选举表达利益诉求。听证制度涉及重要政策安排,普通公民很难因个人诉求直接面对决策者。信访机构缺乏对职能部门的约束力,个别地方甚至出现上访获罪情况。中国的社会组织大多对政府存在“制度性依附”,难以发挥利益表达和协商功能。大竹事件前,群众多次举报派出所长违规开办酒店行为,但相关部门视而不见。瓮安

事件中,人群最初聚集在县政府门前等待答复时,却无人接待。事件发生时,社团组织普遍缺位,政府无法找到协商代表。群体自发利益表达需要恰当回应机制,但它们常处于失效状态,封闭的制度结构导致大量利益分化不能通过体制内方式表达,只能通过群体性事件释放。可以说,行动者的行为是与结构压力一致的,而在一个惯常的框架内采取的行动可能具有“策略”特征。

3. 刚性结构中的行动策略。在局部行动环境中,权力造就规则和政治结构,通过规则和结构,行动者能够发现新的技巧从事合作与对抗的社会游戏。弱势群体往往采取“扰乱计谋”以打乱社会秩序,引起公众注意并向政府施加压力的行动策略<sup>[23]</sup>。中国基层政府将稳定作为敏感问题予以特别重视,群体性事件成为政绩考核中“一票否决”重要指标。行动者则利用政府“求稳怕乱”心理采取“闹”的策略把事情搞大。池州事件的结局印证了参与者的最初想法,“如果大家合起来,情况可能会改变,因为政府怕老百姓闹事”<sup>[24](P30)</sup>。大竹事件后居民告诉记者:“虽然有人批评我们大竹人做法过激,但是不过激的话,此事又会不了了之。大竹事件酝酿暴发处于该县人代会和换届选举时期。”<sup>[25]</sup>“集体行为有些是自发形成的,有些则具有预先策划的特征。有些现象是一次性事件,还有的则以不同的形式再次发生……综合考察这些现象,便可发现它们的基础是某种类似的过程”<sup>[1](P217)</sup>。近年群体性事件已表现出一定规律,每逢省市县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期间,群体性事件更集中。这些事件过程高度相似,行动策略则呈现模式化特点。政治结构与社会运动是互动关系。社会运动背后并非突发事件,而是长期结构性问题,即结构缺乏弹性。换言之,刚性结构会刺激人们采用集体行动去解决个人困境。另一方面,公民政治行为也反映出他们对政治的特定观点及试图表达的价值观,这种要求及反省也是政治变革的驱动力。

#### 四、冲突与回应:结构变化与制度变迁

突发事件难以预料,却是重要决策点。当事件把一种消极状况催化为要求变化的政治压力时就会提供变革契机。从后果看,这些事件影响、改善了地方治理秩序,改变了政府程序化处理模式。瓮安事件后,地方政府开展“千名干部大巡访”等举措,一些反映强烈的信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很多人第一次有机会“面对面向县委书记反映问题”。在其他地区,政府通过建立群众工作站、民愿接待室

等探索群体事件隐患管理机制。十六届六中全会上,如何预防、处理群体性事件成为重要议题。十七届三中全会后,中央党校等对县委书记进行轮训,包括基层治理和突发事件应对等。中纪委则要求严查群体事件背后的腐败问题,加强政府问责,给群众满意答复。最高法院要求各级法院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应对负面舆论炒作。池州事件后,一个专门接受市民反映问题的民间团体“信访评议团”日益活跃。珠江三角洲出现了维护农民工权益的专家维权组织和民间维权组织,“老乡会”、“工友会”等草根组织在平息劳资纠纷中的协调、安抚作用亦很明显。非政府组织的成长会提高社会整合程度,降低政府与民众对话成本,可以减轻转型时期国家制度缺陷所承受的压力。

#### 五、简要结论

本文用典型案例阐明“行动—结构”分析框架对解释转型时期群体事件特别是突发性群体事件所具有的适用性和重要意义。与维权抗争群体行为相比,突发性群体行为更具不确定性。但透过“事件”可发现一些关键变量,如“流言与暗示”、“共意形成与动员”及社会政治结构张力。这些微观、宏观因素也是突发事件转化为集体认同并演变为群体事件的中介变量。它们构成理解转型时期群体性事件发生机制的一般逻辑。在触发过程中,“流言与暗示”激发出怨恨意识,“共意达成”则成为群体付诸行动的动力。行动及策略又“嵌入”在特定“结构”中,在由日常向极端形态演变中,结构压力不断浮现,促使群体趋向非理性、充满情绪的爆发。一些维权抗争群体行为同样符合上述解释路径。在行动策略上,绝大多数事件并不挑战国家权威,只是利用其表达不满或抗议腐败和侵权行为。从后果看,也只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稳定构成威胁,只是社会动态平衡中的波动。反之,冲突提供了变革动力和契机。政府应对危机态度已发生积极变化,正由传统管理体制和方法向现代方式转变。转型期社会冲突取决于制度适应性调整。政府应通过政策调整促进社会公平,缓解结构紧张;拓宽与公民沟通渠道和对话空间,增强体制开放性;完善法律体系,严格规范政府行为,消除结构性压力。《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正是朝此方向努力的结果。

#### 参考文献:

[1][美]詹姆斯·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上)(下转第130页)

- (上接第 56 页)[M].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1990.
- [2]Zheng Yongnian.2002,State Rebuilding,Popular Protest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China [J].Jap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3,(1).
- [3] 谢岳.社会抗争:国家性变迁的民间反应[J].当代中国研究,2008,(2).
- [4]Lianjiang Li and Kevin J.O'Brien.1996,Villagers and Popular Resistance in Contemporary China[J]. Modern China,22,(1).
- [5]于建嵘.集体行动的原动力机制研究[J].学海,2006,(2).
- [6]刘能.怨恨解释、动员结构和理性选择[J].开放时代,2004,(4).
- [7]孙立平.“过程—事件分析”与当代中国国家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A].清华大学社会学系主编.清华社会学评论(第1辑)[C].厦门:鹭江出版社,2000.
- [8]Lucien Bianco.2001,Peasants Without the Party: Grass-roots Movements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M]. New York: M.E. Sharpe.
- [9]应星.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M].北京:三联书店,2001.
- [10]蔡禾,等.利益受损农民工的利益抗争行为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9,(1).
- [11]李怀.城市拆迁的利益冲突:一个社会学解析[J].西北民族研究,2005,(3).
- [12]王国勤.当前中国“集体行动”研究述评[J].学术界,2007,(5).
- [13][美]阿尔波特·班杜拉.思想和行动的社会基础(上)[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 [14]Bert Klandermans.1997,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protest[M]. Oxford: Blackwell.
- [15]党国英.消息如何变成谣言[N].中国新闻周刊,2008—06—23.
- [16][日]竹内郁郎.大众传播社会学[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9.
- [17][美]艾尔东·莫里斯等编.社会运动理论的前沿领域[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 [18]Zald, mayer N.1987, The future of social movements, in social movements in an organizational society [M]. edited by Mayer N. Zald and John D.Mccarthy.New brunswick,N.J.:transaction books.
- [19]周远征.专家纵论万州事件[J].科学咨询,2004,(21).
- [20]Albert Keidel.2006,China's Social Unrest:The Story Behind the Stories [J].Policy Brief by Cam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se.
- [21]胡百精.中国危机管理报告(2006)[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 [22][德]马克斯·舍勒.价值的颠覆[M].北京:三联书店,1997.
- [23]William A. Gamson.1990,The Strategy of Social Protest[M].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2 Sub edition.
- [24]姚胜南.集体行动的逻辑:某群体性事件的个案研究[D].兰州:西北师大硕士论文,2007.
- [25]尹鸿伟.大竹事件背后的官场逻辑[J].南风窗,2007,(4).

[责任编辑:范祖铸]